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凌云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的（高端商务观光游船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客位电动游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武进第二造船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8740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69.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40客位电动游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武进第二造船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8740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69.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 常州市武进第二造船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30日

注：（1）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，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%的扣除。

（2）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
（4）供应商须依据《采购需求》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。

（5）填报依据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；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（6）如填写虚假信息的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